



111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區第一梯次）招訓公告

下水道工程處

最後更新日期：2022-06-06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21條第1項（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二、訓練名稱、名額、日期及資格：

訓練名稱	111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區第一梯次)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招訓人數	預定70人，額滿為止（未達50人不予開班）
訓練日期	111年8月17日起至111年8月19日止，共三日
訓練場所	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參訓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者。 2. 96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舉辦之考驗，經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或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者。
訓練內容及目標	第一天上午講授下水道法規及設備管材等基礎課程，下午為實務操作課程進行，第二天上午講授工地安全及法令實務，下午進行技能檢定輔導，採每組15-20人，分4組方式進行實際接管工作操作，第三天上午講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接管實務及用戶卡建置，下午辦理結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明。

三、報名程序：

(一) 本訓練分為兩階段進行報名，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其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報名表單)

(1)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27日上午9:00起至111年6月29日下午17:00止。

(2)報名人數額滿或報名截止日到時，報名表單將自動關閉。

(3)網路報名成功者，將於111年6月30日前寄發網路報名成功E-mail通知。

2.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請下載報名表格)

(1)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於招訓名額內者，請填妥報名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後，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開內政部營建署）方式，一併

以掛號寄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6樓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收」向本署報名，並請註明報名參加「111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區第一梯次)」，請於111年7月1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將取消報名資格。

(2)報名資料經收件審核後，符合者寄發參訓通知，缺件者通知限期補件；不合者部份，致無法參訓者，將另行通知。參訓通知內將說明報到日期時間及訓練場地交通位置圖。如於111年8月8日仍未收到參訓通知者，請洽本案本署聯絡人員。

(3)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登記辦法經技術檢定合格，若尚未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者，可先附上相關成績及格證明資料，並於開訓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影本郵寄或掃描後E-mail至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將取消訓練資格。

(二)取消報名：(請下載取消報名表格)

1.取消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2. 請填寫取消報名表並掃描E-mail寄至本署(zoey103@cpami.gov.tw)辦理取消報名作業。

(三)如有取消報名、未送資格審查文件或資格不符所致之缺額，111年7月7日上午9:00至8日下午17:00開放第二次報名表單及所需名額於(第二次報名表單)，此次報名不再另行公告，報名人數額滿或報名截止日時，表單將自動關閉，報名成功者，將於111年7月11日前寄發網路報名成功e-mail通知。收到通知者，請填妥報名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後於111年7月13日前掛號郵寄至本署，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缺件者將取消報名資格。如需取消請於111年7月13日前填妥取消報名表寄至(zoey103@cpami.gov.tw)辦理取消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四)違規記點事宜

1.請勿重複報名，如報名表單內容誤繕需修改資料請洽本案本署聯絡人員:下水道工程處張雅筑小姐(電話：02-89953711)

2.若未依期限內寄送審查資料且辦理取消報名作業者，本署將記點一次。累積達兩點以上，將禁止參加「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資格兩年。

四、報名費：新台幣2,600元整。(含證書費200元)(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

1. 每日提供茶水及午餐便當。

2. 訓練三日期間為學員投保意外險。

3. 本案因採分區訓練，本期招訓對象原則為中部地區人員，故不提供住宿。

4. 報名費收據其抬頭名稱均為受訓學員姓名，如欲開立公司名稱，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並統一於結訓日發給；一經報名完成後，報名費(內含證書費200元)一律不予退回，未完成訓練者亦不退回報名費。

五、訓練期間遇颱風、地震、暴雨等天然災害時，是否繼續訓練課程，以臺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如需停止訓練，順延至次日訓練，惟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措施而停止訓練時，將依程序退還報名費用。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訓學員應服裝整潔，勿著汗衫、拖鞋。
2. 上課教室一律禁煙。
3. 上課地點不提供停車，如需開車（含機車），請自行於場外停駐。
4. 請假以4小時為限，並應先經同意，逾4小時或未經同意者，視同缺課，並予退訓。
5. 本訓練於課程結束後即於原場地施行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本訓練之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測驗結束後30分鐘內再測驗，但每人以1次為限。
6. 嚴禁冒名頂替上課、測驗舞弊（包括冒名頂替、交頭接耳、換座位）、影響試場秩序等情事，一經發現屬實，一律退訓。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訓練期間：

(1)採出入口門禁管制作業，配合現場工作人員進行體溫量測並於進入會議室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若額溫超過37.5度者，或有呼吸道咳嗽症狀者，將建議就醫，婉拒參與本次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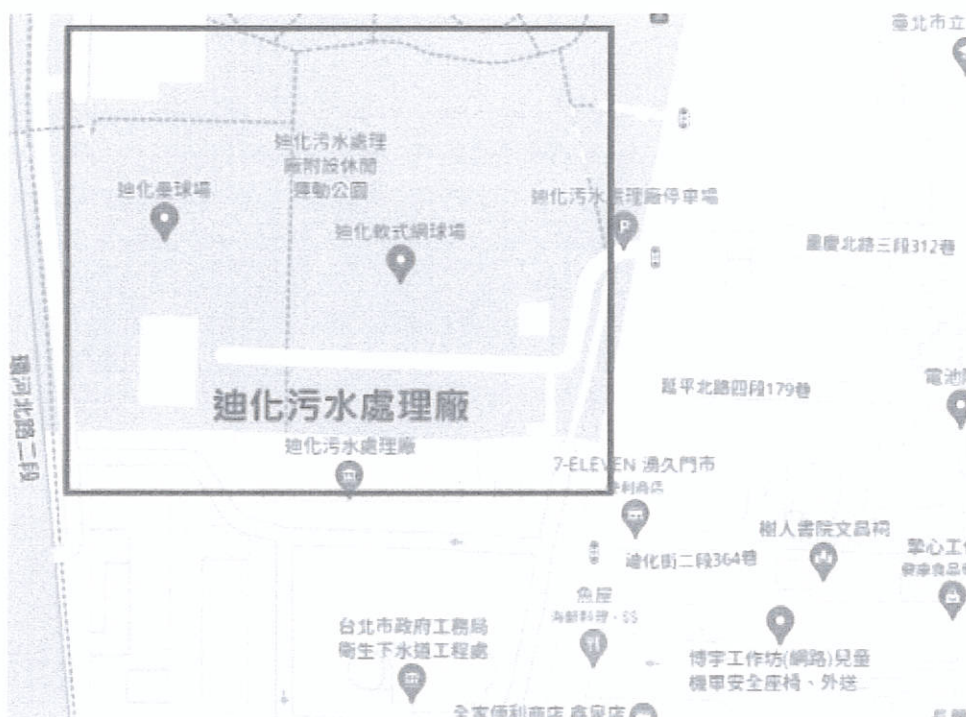
(2)上課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3)學員若有身體不適者，請立即反映給現場工作人員並儘速就醫。

8. 相關未盡事宜，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之。

十、訓練場地交通位置圖：

北區訓練地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詳下圖。



111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區第一梯次)課程時間表

時間	8月17日(三)	8月18日(四)	8月19日(五)
09:10-10:00	認識下水道暨下水道法規宣導	用戶接管施工 及注意事項	新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法令規章簡介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接管實務
10:10-12: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材與相關設備	職業安全及法令實務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工程查驗及用戶卡建置
12:00-13:3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30-17:2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件裝配實務操作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輔導 (術科)	結訓測驗

發布日期：2022-06-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